泰安高新区财政财务管理部文件

泰高财管[2020]37号

关于转发《泰安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泰安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泰财采[2020]23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安高新区财政财务管理部

2020年11月11日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采〔2020〕23号

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及各功能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安市财政局

2020年11月3日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采〔2020〕31号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省投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省财政厅牵头开发了“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融资平台”），将于10月22日启动运行。现将

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融资平台的服务对象，是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或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借助山东省信用金桥中小企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用金桥公司”）专业优势，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充分发挥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增信”、“分险”作用，广开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模式，为服务对象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担保和保函等各类融资服务。

二、融资模式

（一）超市自选模式。供应商通过融资平台发布融资需求，金融机构通过融资平台发布展示和金融产品，双方可以通过平台自由联系，打破银企信息不对称瓶颈，实现融资业务快速对接。

（二）平台撮合模式。供应商入驻平台后，准确填写融资需求，平台合作机构负责提供专属融资直通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资料准备、贷前风险筛查、对接金融机构、自动加入政策性担保等。

（三）履约担保和资金托管。为减少供应商资金占用，对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通过融资平台获得入驻金融机构的履约担保服务。愿意以银行存款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由入驻金融机构提供第三方资金托管服务，确保履约保证金及时原路返还。

三、融资流程

（一）登记融资需求。供应商只需在“信息公开平台”注册登记即可使用该用户名及密码，通过“信息公开平台”一键联通进入“融资平台”，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方式进入“融资平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申请融资服务。

（二）对接资金供需。供应商可以进入“融资超市”自主选择平台展示的金融产品，自主对接金融机构；也可以选择“撮合模式”由平台合作机构提供融资专业服务。金融机构可以根据供应商的融资需求，主动对接供应商；也可以与信用金桥公司合作，由其根据金融机构风险偏好，批量推送客户。平台同步将融资信息和信用报告与合作金融机构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共享，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

（三）完成授信审批。信用金桥公司协助金融机构提高贷前风险筛查效率，确保在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完成对目标客户贷款的授信审批。届时，中标（成交）供应商将依据政府采购合同获取合同融资服务。

（四）锁定合同账号。对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获得的融资项目，贷款金融机构应在“融资平台”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确认并填报相关信息，平台将信息回传“信息公开平台”。对省级国库直接支付资金项目，系统自动锁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回款账号；对省级非国库直接支付项目以及市县采购项目，系统将合同融资信息推送采购人，采购人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

合同，未经相关贷款银行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合同中的银行账号。

（五）资金即时到账。金融机构提前办理完善供应商融资所需各项审批手续，待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随即向供应商账号发放贷款，确保供应商资金需求及时到位。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中小企业在支撑就业、稳定增长、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一直困扰中小企业发展。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此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当前疫情形势对中小企业发展的不利影响，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合同融资，助力中小企业提振信心、加快发展。

（二）全力配合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采购人要切实提高站位，全力做好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配合工作，协助供应商根据融资需要及时变更合同账号，对已进行融资抵押的政府采购合同锁定账号。不得以不合法理由拒付或延迟支付合同资金，不得拒收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三）进一步深化政银担合作。各市财政局要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明确政银担各方责任及业务流程。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面提供政策性融资担保，努力调动各金融机构合作的积极性能动性。

（四）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宣传引导。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引导广大中小

企业知晓了解和用好用足政府采购、政府性融资担保政策。运营机构要及时制作培训课件并在网站醒目位置发布，方便融资供需双方及相关方熟悉掌握融资流程和工作要求。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在政府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进行融资提示，为广大供应商提供了解政策的渠道和便利，充分发挥政府采购融资政策效果。

山东省财政厅

2020年10月2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4 日印发